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文字

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東區辦公處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95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文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文字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楊文字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之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於本院以書面詢問時，並未回覆表示意見，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編號1至3均為竊盜罪，罪質相同，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

01 害法益等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
02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
03 界限各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4 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憶筑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